

電子交易平台輔助系統條件下單 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使用貴公司提供之電子交易平台輔助系統條件下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觸價限價價單、觸市價單、停損限價單、停損市價單，以下簡稱條件單），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可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以下簡稱期交所）進行交易，立書人茲聲明意承已充分瞭解條件單之使用方式及可能產生之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並同意承擔使用條件單所生之一切風險及損失：

- 一、立書人明瞭系統接收市場價格及傳送委託單時，如遇交易極為活絡或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系統壅塞、報價資料異常等），立書人應隨時注意條件單執行狀況，並可在有疑問時主動通知貴公司。
- 二、立書人明瞭使用條件單，一旦執行時，即依立書人設定之交易商品、價位等條件執行，且成交價格係依市場成交價格為準，有高於、低於或等於事先設定觸發價格之可能，單，該限價委託有可無成交，應注意其使用上之風險。
- 三、立書人明瞭流動性不足（成交量過小）之商品，因可能造成價格偏離之不合理成交價格，不宜使用條件單，以避免產生交易損失過大之情形。
- 四、立書人明瞭「買進觸價單」其觸發價格必須高於目前市場價格；合理之「賣出觸價單」其觸發價格必須低於目前市場價格。
- 五、立書人明瞭該電腦設定之執行立書人須自備之規格、容量、系統、功能及網路連線品質等，均會影響條件單之執行，立書人應自行維持使用電腦設備之啟動狀態及連線穩定下，條件單始能繼續運作。
- 六、本份因素無能到之交易約人簽本風告書後經設可進進行條件單委託買賣。電子式委託買賣時經均本之其他遭易之人與憑證若因遺失、被竊或洩漏致帳戶遭人冒用時，無論立書人是否知情，均應立書人自行負責結算，除應遵守與貴公司所簽訂之受託契約及相關約定外，並不立得為立書人任何不法使用。股份有限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立書人重新簽署最新版本之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此致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期 貨 帳 號 : _____

立 書 人 : 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 _____

(統 一 編 號)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或蓋章〉

期貨商經理人 / I B 經理人	營業主管	營業員	經辦/登錄